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27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綜合：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一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14-115臺紐門檻金額(中)\_(核)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臺紐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民國114年至115年換算結果如說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適用機關。說明：ANZTEC政府採購章以特別提款權(SDR)為單位之門檻金額，換算新臺幣如附件，其適用期自民國114年1月1日起至115年12月31日止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行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行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福利部、環境部、行政院人事行政總處、大陸委員會、勞動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公平交易委員會、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立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數位發展部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、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 |